

##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無線	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	夏慤道18號海冒	富中心一座3203
室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人/吾等		
			1)為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	: 面 值0.01港 元 的 股 份 (「股 份」)		
地址為			
	人/吾等的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		
	一座3203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所述的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		
	曾(及其任何顯曾)按下列指示代表华八/ 言等就所述的次議案投票。何业無作出指示, 及行使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委任代表的一切權力。	則平八/百句	的安任代表明
	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贊成(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 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A)(i)	重選黃大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 函附錄二所載黃大展博士之履歷)。		
3.(A)(ii)	重選謝維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 函附錄二所載謝維信先生之履歷)。		
3.(A)(iii)	重選陳敬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 函附錄二所載陳敬忠先生之履歷)。		
3.(A)(iv)	重選楊賢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 函附錄二所載楊賢足先生之履歷)。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上文3(A)重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5.	批准本公司每持有以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獲發一般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6.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0%本公司的新股份(「股份」)。		
7.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0%的股份。		
8.	批准擴大向董事授出發行最多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9.	批准增加公司之法定股本。		
日期:	<b></b>		(附註6)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簽署人簡簽示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4. 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的 人士親筆簽署。
-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猶如彼為唯一有關出席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 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